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坪山区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区政协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二）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三）负责对区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并协调区有关部门承办落实。

（四）负责为区政协履行职能、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咨询建议、联络协调等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人事选举和任免等人事工作。

（六）负责政协智库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

（七）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

（八）负责区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九）承办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提案联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共 4 个部门。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联络科，共 3 个内设机构。
2. 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谱写党建工作新篇章；
2. 培育政协协商文化，展现服务大局新作为；
3. 发挥统战职能优势，构建凝聚共识新局面；
4. 激发界别工作活力，彰显履职尽责新担当；
5. 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干出人民政协新样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部门预

算收入 1,971.5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5.17 万元，减少 9%。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1,971.5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5.17 万元，减少 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预算 1,971.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69.03 万元、公用支出 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2 万元、项目支出 664.9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6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664.95 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协会议 63.5 万元，主要包括区政协会议经费 63.5 万元，

用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经费、区政协常委会会议经费及机关日常会议经费等，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2. 预留机动 50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 50 万元，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幅 400%，主要原因是优化预算配置，增加机动费配比额度。

3. 政协委员履职 74 万元，主要包括政协委员履职 74 万元，用于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活动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63 万元，减幅 7.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经费。

4. 党建经费（运转）20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20 万元，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5. 委员视察项目 53.71 万元，主要包括政协委员活动经费、课题费 53.71 万元，用于开展视察、调研工作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23 万元，减幅 10.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经费。

6. 培训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支出 32 万元，用于开展政协委员培训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幅 8.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经费。

7.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330.68 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

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网络运营维护费、委员工作站工作经费等 330.6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内部及政协委员工作站日常运转。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03 万元，减幅 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软装部分项目已完成，2024 年不再申请开办费。

8. 一般管理事务 4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事务 41.06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内部日常运转。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幅 19.7%，主要原因是增加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所有项

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64.95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政协会议经费	63.5	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不断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新篇章贡献智慧力量。
党建经费	20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党建统领聚合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党建活动、党史学习教育坚定理想、锤炼党性。通过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等推进机关队伍凝聚力建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转）	330.68	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	充分发挥办公室“办文、办会、

		办事”等职能，有力地保障政协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委员视察	53.7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大事要事，以小见大，精准选取调研项目。以调研加强政治引领、提高建言质效、更好凝聚共识、强化自身建设等，切实提升政协工作水平，为推动“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贡献更多政协智慧和力量。
政协委员履职	74	与民共商、汇聚民智、惠及民生、满足民需。委员进社区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与辖区居民群众紧密联系，拓展政协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彰显为民情怀。
培训支出	32	通过组织开展培训，帮助委员、干部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助力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预留机动	50	用于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支出的新增开支。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7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优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将涉及业务项目相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由原项目支出优化调整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7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5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59	政协事务	1,385.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71.59	行政运行	752.6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政协会议	63.50
三、单位资金	0.00	委员视察	53.71
1. 事业收入	0.00	参政议政	74.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二、教育支出	32.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进修及培训	32.00
		培训支出	32.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6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
		四、卫生健康支出	40.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9.06
		住房改革支出	319.06
		住房公积金	104.08
		购房补贴	214.98
本年收入合计	1,971.59	本年支出合计	1,971.59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71.59	支出总计	1,971.5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97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5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59	政协事务	1,385.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752.6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74
		政协会议	63.50
		委员视察	53.71
		参政议政	74.00
		二、教育支出	32.00
		进修及培训	32.00
		培训支出	32.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
		四、卫生健康支出	40.62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9.06
		住房改革支出	319.06
		住房公积金	104.08
		购房补贴	214.98
本年收入合计	1,971.59	本年支出合计	1,971.59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971.59	支 出 总 计	1,971.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1,971.59	1,306.65	66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55	752.61	632.95
	20102	政协事务	1,385.55	752.61	632.95
	2010201	行政运行	752.61	752.61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74	0.00	441.74
	2010204	政协会议	63.50	0.00	63.50
	2010205	委员视察	53.71	0.00	53.71
	2010206	参政议政	74.00	0.00	74.00
	205	教育支出	32.00	0.00	3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0	0.00	3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0	0.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194.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6	194.36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4	52.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9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	47.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2	40.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06	319.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6	319.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8	104.0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98	214.9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1,971.59	1,306.65	66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03	1,169.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20	86.70	637.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6	50.92	27.44
	30101	基本工资	517.96	517.9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58	242.58	0.00
	30103	奖金	95.35	95.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63	24.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5	94.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7	47.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2	40.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08	104.0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35.25	8.93	26.32
	30205	水费	1.00	1.00	0.00
	30206	电费	3.00	3.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4.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2	7.45	11.57
	30211	差旅费	44.06	9.00	35.06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63.50	0.00	63.50
	30216	培训费	24.50	0.00	2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4.71	0.00	204.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25	0.00	214.25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18.48	0.00
	30229	福利费	5.20	0.00	5.2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1	22.31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2	6.52	50.40
	30302	退休费	50.92	50.9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4	0.00	27.44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网络运营维护费、委员工作站工作经费等。	330.68	330.68	
	一般管理事务	用于办公室事务项目。	41.06	41.06	
	政协委员履职	用于委员进社区项目。	74.00	74.00	
	培训支出	用于专项培训项目。	32.00	32.00	
	委员视察项目	用于政协委员活动经费、课题费项目。	53.71	53.71	
	政协会议经费	用于会议费项目。	63.50	63.50	
	党建经费(运转)	用于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运转)项目。	20.00	20.00	
	预留机动	用于机动预备费项目。	50.00	50.00	

	金额合计		664.95	664.95	
年度 总体 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 2.统筹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3.负责组织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4.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组织委员学习的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协委员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政协委员履职培训班。 5.提供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照议政等职能经费保障，进而保障委员履行委员职责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6.保障政协机关日常工作的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召开政协全体会议次数	1 次	
			课题调研数量	≥1 个	
			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	会议质量	政协全体会议正常有效开展	
			课题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履职经费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	课题验收结题时间	第四季度	

绩效 指 标			培训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	成本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运转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团结 统战功能，凝聚改革发展正能量	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	委员满意度	>95%